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李良貞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49

電子信箱：ha0087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69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40001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(104D000986_104D2000317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轄內所屬國民中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提升學生客語能力，加強推展客語向下扎根，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於99年3月22日訂頒前揭要點，針對國民中小學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達獎勵標準之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。
- 二、凡符合敘獎條件之學校，請依所附表件造具清冊併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等資料，於104年3月31日前逕送本會憑辦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及表件電子檔可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）查詢及下載。

電子
文
騎

4



1040001514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15-01-21
17:15:09

裝

訂
公換章

線

00